

证券代码：832699

证券简称：南华工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7日，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6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1、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方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2,169,902股，成交额为2,910,112.77元，成交均价为1.34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3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2015年挂牌同时进行发行股票外，另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2016年11月2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865.8081万股，发行价格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5.8081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以股权激励和加深校企合作为目标，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故定价低于公允价值，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财务处理，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021年11月2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发行价2.5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万元。对本次回购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3、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3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3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430264	中舟环保	0.93	1.24	0.75
833286	海斯比	3.00	6.31	0.48
835558	毅宏游艇	3.43	0.91	3.77
837291	汉盛海装	7.18	3.11	2.31
平均值				1.83

注：1、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半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11月24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3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5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09倍，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部分类似，且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以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行业估值情况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2,650,000.00 元，不超过 3,5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0,754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

于1,000,000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20,7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1.35%（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但不超过总股本的1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0,049	17.56%	17,230,049	17.5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0,898,532	82.44%	79,577,778	81.0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1,320,754	1.3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1,320,754	1.3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98,128,581	100.00%	98,128,581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0,049	17.56%	17,230,049	17.5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0,898,532	82.44%	79,898,532	81.4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1,000,000	1.0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1,000,000	1.0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98,128,581	100.00%	98,128,581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1/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0,049	17.80%	17,230,049	17.7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9,577,778	82.20%	79,898,532	82.2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总计	96,807,827	100.00%	97,128,581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320,7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1.3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4,047.2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09.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81%（合并），货币资金余额 39,481,310.94 元，未分配利润为 57,817,128.68 元，资本公积为 64,788,564.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 3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7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7%、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8.86%，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

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关于回购股份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相关事宜；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十四、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